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施工管理，預防施工災害，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之工程、建築物、構造物及建築基地之範圍如下：
 - （一）新北市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
 - （三）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上（屋頂層除外）之建築物或鋼骨樑跨距超過三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 （四）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或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 （五）高度超過九公尺之邊坡擋土結構物。
 - （六）建築基地下方有捷運路線通過者。
 - （七）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活動斷層地區，或經本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八）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點七表一點三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
 - （九）都市計畫地區屬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地下層外牆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不足一公尺（臨永久空地除外）。
 - （十）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府認為有必要者。
-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經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防救災計畫書，向本府或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機關、團體，申請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

前項之機關、團體受理申請日起十四日內召開說明會並邀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列席；承造人之工地主任應親自到場說明，其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應列席參加。受理機關、團體之委員應提供專業意見作成書面紀錄，以供承造人施工參考。說明會之委員意見，為諮詢性質而非審查行為。

第一項施工防救災計畫書，其製作項目應參照附錄撰寫；得受理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由本府公告之。

四、機關、團體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應遴聘具有相關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專業技師為委員，其委員名冊應報請本府備查。

機關、團體應將委員依其專長分類，並按申請案件之特性，就各分類之委員，指派曾經參與類似工程性質者出席說明會。每次出席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其學經歷應提供承造人參考。

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以工程規模分級收費，且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為原則，其收費數額由各辦理之機關、團體自行訂定，並應公告周知供申請人查詢。

五、機關、團體應按季將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紀錄及案件統計表彙整後函送本府備查。

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將說明會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補充於施工防救災計畫內並簽證負責，併同放樣勘驗申報。

六、受理之機關、團體應於建築工程施工過程，會同承造人之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依下列期程辦理現場勘查：

(一) 第一次現場勘查於擋土措施完成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二) 第二次現場勘查於挖掘基礎土方後，基礎澆置混凝土前。

(三) 建築工程開挖深度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工程或其他經本府認為有必要辦理現場勘查者，必要時，得辦理第三次勘查。

承造人之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應於勘查前依期程分別填寫自主檢查表(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三)。

受理之機關、團體於現場勘查後，應將意見及建議事項依期程分別填寫於勘查紀錄表(詳如附表二及附表四)。

承造人應於地下層各階段土方開挖完成後，將其安全監測結果報告提送受理之機關、團體參閱。

七、建築工程因地下層施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後，本府得核准延長單日施工期間：

(一) 連續壁施作深度達二十四公尺以上。

(二) 位於卵礫石層或岩層等特殊地層且連續壁施作深度達二十公尺以上。

(三) 其他情形特殊且施工工項具連續性及必要性者。

施工防救災計畫書目錄

壹、基本資料

- 一、工程概要
- 二、基地及周邊環境調查
- 三、地質資料調查
- 四、施工場所佈置
- 五、施工管理組織
- 六、工務特性描述

貳、安全防災措施計畫

一、建築物地下室施工

- (一) 地下挖方施工對近接鄰房、道路之影響評估
- (二) 地下挖方施工對周邊地盤之影響範圍評估
- (三) 地下挖方施工工法評估
- (四) 擋土結構施工計畫
- (五) 支撐設施施工計畫
- (六) 抽水、止水施工計畫
- (七) 監測計畫
- (八) 連續壁施工不良單元之補強
- (九) 擋土設施管湧及開挖面隆起之應變措施
- (十) 支撐拆除及擋土鋼(鈑)樁拔除安全評估與對策

二、建築物地上層施工

- (十一) 地上施工對近接鄰房、道路之影響
- (十二) 鷹架系統施工計畫及安全性檢討評估
- (十三) 模板支撐系統施工計畫及安全性檢討評估
- (十四) 高空作業墜落物防護施工計畫(含塔吊)
- (十五) 天然災害(颱風、豪雨、地震)防救措施計畫
- (十六) 人為災害(火災、坍塌、墜落)防救措施計畫
- (十七) 開口安全防護動線規劃

參、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 一、施工災害變中心組織
- 二、施工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編組表
- 三、施工災通報及支援
- 四、施工災害緊急應變程序
- 五、施工災害工地組織裝備表
- 六、施工災害廠商組織表
- 七、緊急災害救護醫院與相關單位資料表
- 八、緊急應變材料及施工機具準備調度情形

肆、附件

附件一、建造執照影本

附件二、建築結構平立面圖

附件三、地質鑽探報告

附件四、安全支撐、構台、模板、鷹架計算書

附件五、點井、解壓井抽水計算書

附件六、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現場自主檢查紀錄表

附件七、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現場勘查紀錄表(委員)

附件八、基地周邊 120 公尺範圍內消防栓位置示意圖

附表一

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現場自主檢查紀錄表

建 照 號 碼	建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				
勘查機關(團體)										
勘 查 時 機	☐ 第一次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基 本 資 料(專任工程人員會同工地主任填寫)										
擋土設施種類		寬度或樁徑			貫 入 深 度					
開 挖 深 度		擋土支撐層數			抽排水井數量					
擋土設施(連續壁等)承攬廠商名稱										
監測儀器種類及數量	道路：									
	沉陷點	處	初始值	警戒值	行動值					
	鄰房：									
	建物傾斜計	處	初始值	警戒值	行動值					
	建物沉陷點	處	初始值	警戒值	行動值					
	擋土壁：									
	壁內傾斜儀	處	初始值	警戒值	行動值					
	應力計	處	初始值	警戒值	行動值					
	壁外傾斜儀	處	初始值	警戒值	行動值					
	支撐：									
應變計	處	初始值	警戒值	行動值						
土壓計	處	初始值	警戒值	行動值						
其他：										
水位觀測井	處	初始值	警戒值	行動值						
水壓觀測計	處	初始值	警戒值	行動值						
自 主 檢 查 結 果(專任工程人員會同工地主任填寫)										
檢 查 項 目	辦理情形 (應具體描述數量、位置、單元及改善措施)									
1. 抽、排水設備設置情形	(請填寫相關數量、位置及深度)									
2. 監測儀器安裝及初始值建立之情形	(請填寫相關儀器名稱、數量及位置)									

3. 混凝土澆置數量異常、澆置過程中斷之單元及位置	(請填寫相關數量、單元編號、位置、深度及異常內容 如:混凝土澆置數量異常)		
4. 異常單元採取補救措施	(請填寫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如地質改良、扶壁、止水樁…等，並敘明數量、位置、深度及使用材料數量)		
5. 擋土設施止水施作情形	(請填寫相關數量、位置、深度與設計是否相符)		
6. 鄰房建物維護、保護措施施作情形	(請填寫相關措施名稱及完成之數量、位置、深度)		
7. 救災物資(砂包、滅火設備等)準備之情形	(請填寫相關物資名稱、數量及置放位置)		
8. 救災物資設備及廠商聯繫窗口電話建立情形	(請填寫相關廠商所提供機具、物資之名稱及數量)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	工地主任	(簽名):
監造建築師複核及建議事項	(簽名):		

※備註：

- 1、請於勘查前備妥自主檢查項目之相關資料，以提供防災專審委員現場參閱。
- 2、有關防災專審委員之建議及改善事項應確實辦理完妥，並經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認及簽證後回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並於擋土設施勘驗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及進行地下室開挖。
- 3、請起、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依法各負其責，並確依「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監造、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4、請承造人於地下室各階段開挖後，將監測報告書提送防災專審公會檢視，以作為後續該會排定下次現場勘查期程之參考依據。

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現場勘查紀錄表(委員)

建 照 號 碼	建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
勘查機關(團體)				
勘 查 時 機	☐ 第一次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意見或建議事項(勘查委員填寫)： 1. 監測儀器設置及初始值建立情形： 2. 擋土設施(如:連續壁等)異常單元處置： 3. 鄰房建物維護、保護措施： 4. 擋土設施止水施作(如:止水樁等)： 5. 基地開挖抽、排水設備設置情形： 綜合建議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勘查委員： (簽名)				

監造建築師：(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

附表三

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現場自主檢查紀錄表

建 照 號 碼	建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	
勘查機關(團體)							
勘 查 時 機	☐ 第二次 ☐ 第三次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基 本 資 料(專任工程人員會同工地主任填寫)							
擋土設施種類		寬度或樁徑		貫 入 深 度			
開 挖 深 度		擋土支撐層數		抽排水井數量			
自 主 檢 查 結 果(專任工程人員會同工地主任填寫)							
檢 查 項 目	辦理情形 (應具體描述數量、位置、單元及改善措施)						
1. 第一次勘查委員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請逐項填寫具體之辦理情形，並敘明使用措施、工法、數量、位置、深度及使用材料數量及改善追蹤結果)						
2. 擋土設施檢查情形及不良單元補強措施	(請填寫檢查結果及不良單元編號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如灌漿、止水樁...等，並敘明數量、位置、深度及使用材料數量)						
3. 監測儀器觀測情形及警戒值、行動值之應變措施之執行情形	(請填寫警達戒值、行動值之監測儀器名稱及位置、深度、觀測值，並敘明相對應之應變措施及改善追蹤結果)						
4. 支撐是否依照核准圖說施作?間距、規格是否相符?(最近一撐)	(請填寫支撐規格及檢查結果)						
5. 支撐系統檢查結果及變形、軸力、荷重異常之改善措施	(請填寫支撐軸力、荷重設計值及變形、軸力、荷重異常之位置，並敘明改善措施及其改善追蹤結果)						
6. 各階段基礎開挖施作深度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最近這一階)?	(請填寫各階段預計開挖施作深度及實際檢測情形、結果)						
7. 鄰房建物現況(倘有損壞情形，相關安全保護措施執行情形)	(請填寫受損建築物地址、戶數與基地相對應位置，並敘明裂縫、傾斜、沉陷觀測值、其相關應變及安全保護措施執行情形如加撐、灌漿、回填、植樁、托基..等，及改善追蹤結果)						

8. 道路現況(倘有損壞情形, 相關安全保護措施執行情形)	(請填寫受損道路地址與基地相對應位置, 並敘明裂縫、沉陷情形、其相關應變及安全保護措施執行情形如灌漿、回填、植樁..等及改善追蹤結果)		
9. 開挖面是否有砂湧、管湧等情形?採取措施為何?	(請填寫各開挖面實際檢查結果, 砂湧情形描述及、其相關應變措施執行情形, 如: 點井、灌漿、回填、擋土設施補強..等及改善追蹤結果)		
10. 抽、排水設備數量、運轉及水位檢查情形及應變措施	(請填寫抽、排水設備數量及水位檢查情形, 並敘明異常數值應變措施及改善追蹤結果)		
11. 緊急應變計畫之應變組織、廠商清冊與聯絡電話否置於工地現場?	(請填寫相關廠商所提供機具、物資之名稱及數量)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	工地主任	(簽名):
監造建築師複核及建議事項	(簽名):		

※備註：

- 1、請於勘查前備妥自主檢查項目之相關資料, 以提供防災專審委員現場參閱。
- 2、有關防災專審委員之建議及改善事項應確實辦理完妥, 並經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認及簽證後回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3、請起、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依法各負其責, 並確依「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監造、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表四

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現場勘查紀錄表(委員)

建 照 號 碼	建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
勘查機關(團體)				
勘 查 時 機	☐ 第二次	☐ 第三次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意見或建議事項(勘查委員填寫)： 1. 前次勘查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2. 監測儀器監測數值及應變措施： 3. 擋土設施單元接合處理、止水及不良單元補強情形： 4. 支撐系統檢查結果及變形、軸力、荷重異常之改善措施： 5. 鄰房建物及道路現況(倘有損壞情形，相關安全保護措施執行情形)： 6. 基地開挖抽、排水設備設置及運轉情形： 綜合建議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勘查委員： (簽名)				

監造建築師：(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